

# 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1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1年秋季学期课程教学大纲制（修）订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推进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全面落实新的人才培养理念，进一步明确教学要求，规范教学标准，完善教学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秋季学期课程教学大纲制（修）订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教学大纲制（修）订范围

各二级学院已提交的2021年秋季学期课程教学大纲制（修）订计划表中的课程（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教学大纲制（修）订依据

- （一）各年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- （二）教育部有统一教学大纲的课程，按照统一大纲执行。
- （三）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指导意见。

### 三、教学大纲制（修）订具体要求

- （一）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名称、代码、性质、学分、

学时、对应的毕业要求等必须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(二) 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应编制统一的课程教学大纲。

(三) 对于教学要求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课时和考核方式等课程信息不同但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，其教学大纲应另行编写。

(四) 根据课程具体的理论与实践学时分配编入理论或实践教学大纲。

1. 各专业的理论讲授课(含 $\leq$ 于17学时的课内实验实训课)按理论课程大纲模板(附件2)编制;

2. 实践环节 $>$ 17学时的课程,理论教学部分编入理论课程大纲模板(附件2),实践教学部分编入实践教学大纲模板(见附件3);

3. 艺术技能课、体育技能课以及单独开设的专业实验实训课( $>$ 17课时的课程须单独开设)按实践教学大纲模板要求单独编制(见附件3)。

(五) 所有使用“马工程”教材的课程,须按照“马工程”教材内容编制大纲,并明确指出使用教材为“马工程”教材。

(六) 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,各门课程教学大纲中务必体现课程育人导向,蕴含思想政治教育元素、承载思想政治教育功能。

(七) 撰写课程教学大纲应力求文字严谨,意义明确扼

要，术语准确、规范，避免似是而非、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；做到结构合理、层次清晰、格式规范，要求明确、重点突出、指导性和操作性强。

（八）课程教学大纲采用统一模板，如确因课程实际情况需要更改模板的，应在涵盖大纲模板所有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增设或调整，并报教科处备案。

#### **四、组织管理**

（一）教学科研处负责宏观指导与分类管理，规划设计各类教学大纲模板，组织召开教学大纲编制专题研讨会，随机检查教学大纲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作为教学大纲编制工作第一责任单位，应成立以院长为组长、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加强统筹协调、严把质量关，重点关注专业核心课程、校企联合开发课程、特色课程、新开课程和增学时课程，务必将课程大纲编制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教研室应积极开展调研和研讨，邀请企业行业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共同组建相关课程组，狠抓编制工作、落实责任到人，杜绝因人设课。

（四）教学大纲确定后须严格执行。各开课单位应为课程大纲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。

（五）教学大纲的完善与优化须经过反复的实践检验。如教研室需对课程大纲进行调整，应向开课单位提出修订申请，经教科处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## 五、时间安排

(一)自下发通知之日起至10月29日,各二级学院组织教研室开展教学大纲的制(修)订工作;学院审核教学大纲后提交教学科研处备案。

(二)11月2日前上交材料。电子版材料于10月31日前上交,纸质版材料于11月2日前上交至知善楼8220室。

### 1.电子版材料。

各二级学院将所有审核后的电子版教学大纲、课程教学大纲统计表(附件4)及每门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说明(见附件5),发送至邮箱270204957@qq.com。电子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上交,制订和修订教学大纲分别建立文件夹,教学大纲以执笔人+课程名命名。

### 2.纸质版材料。

各专业将制(修)订课程教学大纲按照汇编要求汇编成册,并与课程教学大纲统计表(附件4)一并上交。

## 六、汇编要求

### (一)汇编顺序

各二级学院按照先制订、后修订的课程顺序汇编,原则上先排必修课再排选修课(汇编封面见附件6);

### (二)大纲格式要求

1.大纲标题为《XXXX》课程教学大纲(或《XXXX》实践教学大纲),字体四号宋体加粗;

2.正文标题小四宋体加粗,正文内容小四宋体,行间距最小值18磅;

3.表格栏目大小必要时可根据内容进行调整，但应注意整体美观，便于阅读。

### (三) 装订要求及顺序

- 1.双面打印，胶装成册，大纲封皮使用白色彩丝绵制作。
- 2.装订顺序：封面+前言+目录+大纲

### (四) 其他

汇编的课程大纲用学校提供的汇编封面模板，每一门课程不需再加封面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，联系人：罗晴妍，联系电话：3696103。

- 附件：1.课程教学大纲制（修）订计划表  
2.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 
3.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 
4.课程教学大纲统计表  
5.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说明  
6.课程教学大纲汇编封面

(附件另行下发)



